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数量：7,152.3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向3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182.5万股，授予价格2.58元/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31日。

在后续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0名变更为295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182.5万股变更为7,152.3万股。

综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 (一) 首次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 (二) 首次授予价格：2.58 元/股
- (三) 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 (四) 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授予日公司股 本总额的比例
1	周宗成	董事长	420	5.87%	0.09%
2	钟弦	总裁	380	5.31%	0.08%
3	娄源发	联席总裁	300	4.19%	0.07%
4	杨波	副总裁	180	2.52%	0.04%
5	周强	副总裁	260	3.64%	0.06%
6	张琳斌	财务负责人	120	1.68%	0.03%
7	伍定军	董事会秘书	220	3.08%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88 人）			5,272.3	73.71%	1.17%
合计			7,152.3	100.00%	1.5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0.2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 295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152.3 万股。除上述事项以外，本次授予登记的相关情况与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方案内容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事项情况相符。

二、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一)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15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实际收到 295 名激励对象认缴 7,152.30 万股限制性普通股的股票激励计划资金合计人民币 184,529,3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肆佰伍拾贰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571,523,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571,523,000.00 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7,152.3万股，于2022年11月28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7,152.3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71,523,000	71,523,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0,000	0	4,500,000,000
股份总数	4,500,000,000	+71,523,000	4,571,523,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 费用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7,152.30	12,087.39	1,258.94	6,737.74	2,986.27	1,104.4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